

107年5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

標題：公布助聽器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！

日期：107-04-16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為維護民眾購買助聽器的權益，購買採樣8件市售助聽器進行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，共計購樣8件，其中品質安全檢驗部分，全部合格；產品標示部分有6件不符合「藥事法」規定。針對不合格產品，主管機關均已依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中。

行政院消保處於去(106)年10月間分別在網路購買3件樣品；在大台北地區實體通路購買5件樣品，合計8件樣品，送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依據醫療器材國際標準進行檢測，檢測項目為電器安規（IEC 60601-1）及電磁相容性（IEC60601-1-2）2項目；至「產品標示」則由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依據藥事法查核認定。

本次檢測查核結果如下（詳如附表）：

- 一、品質安全部分：8件樣品，8件皆符合規定。

二、產品標示部分:8 件樣品,2 件符合規定,6 件不符合規定(編號 1、2、3、4、5、6)。不符合情形包括品名及製造廠商名稱與原核准名稱不合、未加貼中文標籤且說明書之許可證字號標示與核准不符等情節。

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業者應維護產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,以保障消費者權益,並建議聽力障礙的消費者選購助聽器前,務必先行諮詢醫師或聽力師等專業人士意見,並詢問其他消費者對廠商業者的評價,瞭解其是否有完善的檢查設備與後續保養維修的服務。

以上資料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資(警)訊

消費者保護專線:02-2886-3200 或 1950

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轉載